

## 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申請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檢送「申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  
公辦都市更新案」相關意願書及應備文件，請惠予同意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範圍如附圖所示，  
土地計 (詳列全部地號)等 筆地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；  
建物計 (詳列全部建號)等 筆建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持有之地號：

申請人持有之建號：

申請人持有之門牌：

初步檢核表

一般街廓 危險建築物

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			
檢核項目		自評結果	
項目	說明		
一、 應備 文件	(一)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
	(二)申請基地範圍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
	(三)範圍內私有土地、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戶數意願統計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
	(四)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(第一階段)(彙整成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
	(五)一般街廓基地評估指標表。(危險建築物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
	(六)切結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
二、 申請 資格	(一)基地符合「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(二)意願比例： 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逾一般街廓 75%/危險建築物 50%或門牌戶數逾一般街廓 75%/危險建築物 50%。 (視達成情形，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%；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戶數有意願比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%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## 申請基地範圍圖

請以地籍圖為底圖，紅框標註申請範圍，並加註指北針。

圖例： 申請範圍

範圍內私有土地、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戶數意願統計表

編號	地號	建號	門牌	所有權人	是否出具 意願書☑			備註
					是	否	未 表 達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合計	○○筆 /○○ 人	○○筆 /○○ 人	○○戶					
意願 比例	○○. ○○% (○○/ ○○ 人)	○○. ○○% (○○/ ○○ 人)	○○.○○% (○○/○○人)					

統計日期： 年 月 日止

備註：

1.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，號碼較小的優先。
2. 倘所有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，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4. 倘以門牌戶數檢討意願比例，得免填具地號、建號相關資訊。

一般街廓基地評估指標表

指標面向	計算基準	評分標準	分數填寫
符合優先更新條件	(1)基地內建物概估平均年期 $\geq 50$ 年	+3	
	(2)30年 $\leq$ 基地內建物概估平均年期 $< 50$ 年	+1	
	(3)基地內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，淨寬度未達3.5公尺，或基地內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，淨寬度未達4公尺	+3	
都市更新政策指導	(1)基地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800m範圍內	+5	
	(2)基地位於更新地區內	+3	
基地規模	(1)基地面積(不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)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	+5	
	(2)基地面積(不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)達3,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5,000平方公尺，或經本計畫執行機關認定之完整計畫街廓者	+3	
	(3)基地面積(不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)達1,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3,000平方公尺者	+1	
臨路條件	(1)基地鄰接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	+5	
	(2)基地鄰接15公尺以上、未達20公尺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	+3	
	(3)基地鄰接8公尺以上、未達15公尺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	+2	
	(4)基地鄰接未達8公尺計畫道路	+1	
參與意願	(1)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或門牌戶數參與意願達90%以上	+5	
	(2)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或門牌戶數參與意願達80%-90%	+3	
	(3)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或門牌戶數參與意願達75%-80%	+1	
特殊案件議題	(1)基地範圍未涉及違占戶及其他土地佔用事宜	+3	
	(2)基地範圍未涉及文資保存、公有土地承租	+3	
總分			

## 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，茲切結所檢附「申請桃園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為公辦都市更新案」之意願書及應備文件內容，均正確且屬實。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自行承擔，與 貴府無關。

二、有關本案意願書及應備文件內容，如有不實並經貴府撤銷申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